

2016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

邵慶平*

<摘要>

2016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領域的發展，讓吾人對於法律修正之重要性有更多的反省與思考。在 2016 年 11 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1 均三讀修正通過。第 28 條之 4 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對於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上限。然值得注意的是，本條的修正幾未引起任何爭議，也未被預期對於公司債的發行市場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鑑於公開收購樂陞股份案所引發之災難，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的修正要求公開收購人應就其資金來源提供確認或證明文件。然而，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本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收購辦法，金管會修訂此一辦法即可達到上述之目的，且在樂陞案發生後不久，金管會即著手相關修正。就此觀之，證券交易法的修正似無必要。

就司法實務的發展而言，本文的回顧係針對臺北地方法院彰銀案之判決就表決權拘束契約的討論、部分高等法院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董事裁判解任規定的見解以及最高法院一則關於股東會決議有效與否之判決。此外，就 2015 年增訂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中之特別股規定以及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成立與明確此兩大議題的重要發表，本文也加以回顧討論。

關鍵字：無擔保公司債、公開收購、表決權拘束契約、董事解任、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內線交易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cpshao@ntu.edu.tw

• 責任校對：余瑋迪、黃偉明、林宥廷。

• DOI:10.6199/NTULJ.2017.46.SP.11

♦目 次♦

壹、前言

貳、證券交易法修正

 一、無擔保公司債發行之放寬

 二、公開收購制度之修訂與樂陞案

參、表決權拘束契約與彰銀案

肆、閉鎖性公司

伍、股東會

陸、投保中心與裁判解任董事制度

柒、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捌、結論